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14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50014423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函以，該部領事事務局出版新編114年度（第26期）「為民服務白皮書」，電子檔已置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，並附QR Code供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外交部115年6月22日外授領秘字第11564002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624



11500119850